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3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止。本基金第十二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11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10月12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临 2021-03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经公司总经理林昌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向书贤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政治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硕士毕业。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精碟科技(股)公司会计部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车王电子(股)公司营运处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无敌科技(股)公司经营稽核长。2011年2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兼资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廖美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廖美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美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至公告日,廖美惠女士通过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0.0362%的股份。廖美惠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

廖美惠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认真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廖美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昌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向书贤先生通过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0.015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向书贤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政治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硕士毕业。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精碟科技(股)公司会计部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车王电子(股)公司营运处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无敌科技(股)公司经营稽核长。2011年2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兼资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债权人委员会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的事项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2021年8月1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具体情况,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2021年9月7日下午23时59分期间,完成网络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案

《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三、会议形式和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通道将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是债权人在会议视频下方"投票表决"页面,选择待表决事项"关于是否同意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进入相应表决页面后,点击"投票"按钮,表决选项设有"同意"和"反对"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勾选其中一项并点击按钮提交,完成提交的视为完成了该事项的网络投票。按照上述步骤完成提交待表决事项的视为完成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投资协议》被终止,则由管理人根据规定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都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月时间里,梓禾瑾芯未支付过任何款项,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鉴于重整投资人2021年2月1日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被许可后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上述延期付款事项,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06,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1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001,300	99.9951	4,800	0.00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1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300	21.3114	4,800	78.68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议案被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恺、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9月1日起,江苏天鼎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投资者可通过江苏天鼎证券指定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下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三、自2021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天鼎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自2021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天鼎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江苏天鼎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962155

公司网址:www.yngw518.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期货投资平仓亏损1,166.08万元。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期货账户浮动亏损4,794.50万元。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期货投资平仓收益累计为4,232.38万元(含本次平仓亏损1,166.08万元和2021年6月9日已披露平仓盈利5,398.46万元)。

● 公司确保期货投资的本金始终不超过20,000万元(初始投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如有收益加本金超过2亿元,需及时将超额收益转出,确保投资余额不超过2亿元;如有亏损,不进行追加投入)。

● 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期货投资面临的风险敞口是投入的全部资金,若极端情况下发生穿仓,将给公司带来超额损失。公司将严格执行风控程序,把控资金安全,确保主业经营不受影响。

一、投资决策背景

随着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跟踪,关注到年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公司需采购铝、铜、碳钢压块(用热轧卷板边角料等压制而成)等作为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的快速上涨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

公司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在相应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获取投资收益,从整体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汽车行业"缺芯"等不确定性因素对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结合2020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经审议授权开展了期货投资业务。

二、期货投资决策流程

公司2021年5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期货投资的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初始投入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如有收益加本金超过20,000万元,需及时将超额收益转出,确保投资余额不超过2亿元;如有亏损,不进行追加投入),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上述授权额度加上套期保值授权额度(6,000万元)合计未超过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3,705.62万元的10%,因此上述投资额度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名称	2020年采购数量(T)	2020年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年采购均价(不含税,元/T)	2020年采购均价(含税,元/T)
铝	9,643.34	12,222.24	12,674	14,322
铜板	324.6	1,434.37	44,189	49,933
碳钢压块	15,560.70	4,170.76	2,680	3,028
锡锭	9	117	129,929	146,820
合计		17,944.37	-	-

三、投资具体情况

1、投资品种

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常年跟踪其价格变化趋势的铝、铜、热轧卷板等。

2、本年度期货投入本金及收益情况

期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期间	投资授权额度	最高使用本金	投资收益	备注
母公司	2021.6.7-2021.8.30	20,000	14,573.69	-61.15	本次披露
秦安铸造				-1,104.93	
本次公告小计				-1,166.08	
母公司	2021.5.6-2021.6.4	20,000	15,059.66	3,028.98	2021-046公告已披露
秦安铸造				2,195.63	
秦安铸造	2021.1.1-2021.4.30	90,000	4,577.27	173.85	
已披露小计	--	--	--	5,398.46	
合计	--	--	--	4,232.38	

注1:秦安铸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简称,下同;

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本年期货投资收益为4,232.38万元(含本次平仓亏损1,166.08万元和2021年6月9日2021-046公告已披露平仓盈利5,398.46万元)。

3、目前持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时点	持仓主体	客户权益	风险度	浮动盈亏
2021年8月30日	母公司	8,448.72	81.35%	-2,505.29
	秦安铸造	5,342.32	90.28%	-2,289.21
	合计	13,791.04	-	-4,794.50

注1: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平仓盈亏±浮动盈亏-当日手续费

注2:风险度=已使用保证金/客户权益

截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期货投资浮动亏损4,794.50万元。

四、相关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09,662.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54%,公司授权的投资额度2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8.24%,占202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8%。期货授权投资额度占货币资金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日常资金需求。

公司进行期货投资,目的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从整体上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汽车行业"缺芯"等不确定性因素对业绩的不利影响,但期货投资具有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期货投资面临的风险敞口是投入的全部资金,若极端情况下发生穿仓,将给公司带来超额损失。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期货投资相关行为进行规范。

逐日监控。公司总经理、分管采购副总、分管审计副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投资领导小组,每日获取交易仓单,关注每日浮动盈亏状况,判断交易风险程度,及时调整交易指令。

设置严格的止损线。公司每笔期货交易指令表均会设置相应止损线。若亏损达到指令规定的止损额度必须进行平仓止损,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资金的相对安全。

设置专用资金账户。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关联的是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与公司日常收付使用的账户相分离,避免误操作引发的相关风险,确保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不超过授权额度。

严格的交易流程。采购部负责根据市场行情,向投资领导小组